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

成中医药学〔2025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研究生“国家奖学金”评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班级:

现将《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研究生“国家奖学金”评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研究生“国家奖学金”评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

2025年9月4日

附件

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研究生“国家奖学金”评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<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2〕342号）、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<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>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14〕1号）、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以及《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（成中医研究生〔2025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我院研究生“国家奖学金”评审实施细则。

一、参评范围及名额

参评“国家奖学金”须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，当年毕业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格。参评人员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可累积在读期间成果。在本年度以前已经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奖励的获奖成果（除“课程学习”以外）不得重复申报使用，且参评成果为在读期间成果。

我院可推荐参评名额依据评选学年研究生院分配名额。该名额为研究生院分配我院的可推荐人数，并非国家奖学金实际获得

人数名额。

二、参评基本条件（需全部满足）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科研能力显著，积极参与科学研究、临床和社会实践；

5.学习成绩优异，英语六级成绩426分及以上，培养计划所选课程平均成绩80分以上且无不及格（所有课程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，不得有重修、补考记录）；

6.在读期间，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：

（1）需达到学校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；

（2）在服务社会、甘于奉献、见义勇为、自强不息等方面有典型事迹且在校内外产生广泛的积极影响，代表了社会发展方向、社会价值观取向及时代精神的研究生；

7.4项参评考核细目（1.思想政治、2.课程平均成绩、3.科学研究、4.实践活动）分值均不为0。

三、不得参评的各类情形

1.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，不具备参评资格；

2.在基本修业年限内，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，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；因疾病、因私出国留学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，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；

3.参评学年学籍有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
4.参评学年有违法犯罪行为，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者；

5.参评学年有违纪现象，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

6.参评学年有论文抄袭、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
7.研究生中期考核等级为警告或不合格者；

8.无故不缴纳学费（含住宿费）者；

9.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参评考核细目及分值

根据药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情况，学术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同一考核细目进行考评，按最终评分高低排序形成我院上报参评人员的建议名单。如考核总分分数相同，则按SCI论文第一作者单项总分进行排名，若仍出现分数相同，则按CSCD和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单项总分进行排名。

1.思想政治（20分）

主要考查参评人员在读期间思想政治表现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社会贡献等。由参评人员所在党支部和班级根据该生现实表现民主评议，共分2个档次。

①基础档（12分）：凡思想政治表现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均评议合格，达到基础档分数；

②良好档（13-20分）：在基础档基础上，按以下条件加分，可累加；

A.在校级或以上层次期刊发表党建文章，6分/篇。作为主研

（排名前三）在校级或以上层次立项党建课题，1 分/项；党建征文获奖，1 分/篇。

B.积极参与由学院党委、学校党委或以上级别组织的志愿服务或扶贫活动，1 分/次。

C.获得校级或院级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志愿者、优秀研究生团队、十佳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，1 分/项。

D.在服务社会、甘于奉献、见义勇为、自强不息等方面有典型事迹被校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或受表彰，1 分/次。

该项合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

2.课程平均成绩（20 分）

①课程成绩：研究生阶段已考查科目平均成绩×15%；

②英语成绩：CET-6 成绩÷7.1×5%；

备注：大学日语 2 级考试以 70 分水平折算为 CET-6 500 分计入加分项。

③课程学习总分由以上 2 项累计而成。

3.科学研究

①专业相关论文发表

A.按下表进行分值计算：

文章来源	中科院升级版分区（大类）	影响因子	分值	若文章类型为综述	排名第一作者者加分	排名第二作者加分	排名第三作者加分

SCI	1 区	IF≥10	40+IF	分值*75%	100%	30%（若为共一加50%）	20%
	1 区	IF<10	30+IF	分值*75%	100%	30%（若为共一加50%）	20%
	2 区	IF≥7	20+IF	分值*50%	100%	30%（若为共一加50%）	/
	2 区	IF<7	15+IF	分值*50%	100%	30%（若为共一加50%）	/
	3 区	/	10+IF	分值*25%	100%	/	/
	4 区	/	6+IF	分值*25%	100%	/	/
其他	CSCD-C核心期刊源	/	8	分值*50%	100%	/	/
	CSCD-E扩展期刊源/北大核心	/	6	分值*50%	100%	/	/
	其余公开	/	2	分值	100%	/	/

	发表的论文			*50%			

B.论文以全文形式发表。

C.若检索报告文章类型与论文实际情况不一致，以论文期刊发表标注类型为准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学院另行研究。

D.若参评人员作为通讯作者发表文章，第一作者必须为本校在读本科生，按以下情况处理：参评人员作为唯一通讯作者，按上述第一作者加分；参评人员为双通讯作者之一，加分减半；以此类推。

E.凡列入学校预警名单的期刊不得作为奖学金申报成果，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。

F.提交的论文中文文章需见刊发表（含网络首发），申请人需提供期刊封面页、目录页、论文全文复印件（网络首发需提供知网官方提供的网络首发证书及论文全文）；SCI 论文须发表（见刊或 Online），若已被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收录须提供文章检索报告和全文，若还未收录须提供期刊检索报告、全文、网站链接及截图。所有论文的录用证明、接收证明、缴费证明等不能作为已获得成果认定。科研论文发表之署名单位须第一单位为成都中医药大学，所有论文均不扣除导师排名。

②科研项目

以第一负责人/主研获得项目、课题资助立项的，按下表加分：

排名	国家级	省部级	厅局级	校级	院级

第一	20	15	10	6	3
第二	18	10	8	4	2
第三	15	7	6	3	1

注：排名含负责人，加分年度为立项或研究起始年度，仅加1次。需提供立项证明、任务书封面及项目参与人员页，负责人签字。

③专著

专著须已正式出版（立项者不计入）。研究生作为主编、副主编者，国家级出版社加5分，省市级出版社加3分；为编委者，国家级出版社加3分，省市级出版社加2分（有参编但未列在册及出版习题册和模拟卷等，不予加分）。需提供专著封面、版权页、编委页复印件。

④专利

获得发明专利者（专利权人须含成都中医药大学），排名前五分别加10、8、6、4、2分；实用新型技术专利（专利权人须含成都中医药大学），排名第一、第二分别加2、1分；新品种选育证书等同发明专利。需提供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。

以上4项加分，上不封顶。

4.实践活动（20分）

（1）各级各类竞赛

①作为团队或项目负责人，为学校或学院争得荣誉者,包含

参加运动会（校级及以上）、省市国家素质教育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、“挑战杯”等由特定部门主办的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奖励分别按下表加分（组织机构若为协会类，获奖得分对应各级别分值后减半计算；若为学会举办，一级学会按国家级、二级学会按省部级分值均进行减半计算，如：中华中医药创新创业大赛按省赛减半计算）。

各级各类竞赛加分列表*

等级	国家级	省部级	厅局级	校级	院级	排名第1加分	排名第2加分	排名第3加分
一等奖	20	15	12	6	3	100%	50%	20%
二等奖	18	10	8	4	2	100%	50%	20%
三等奖	15	7	6	3	1	100%	50%	20%

*注：如获得的奖励不能以等级划分者，国家级、省级、厅局级、校级分别加15分、8分、2分、1分；同类奖励获得不同级别，以最高级奖励为准；若奖项设置特等奖，按照一等奖进行加分，一等奖按二等奖加分，以此类推。需提供获奖证书。

（2）学术交流

①征文和壁报展示类：个人或顺序第一人参加各级学会主办的征文和壁报展示活动，按下表加分：

科研学术活动壁报、征文加分*

等级	一级学会	二级学会	校级	院级

一等奖	7	5	4	3
二等奖	5	3	3	2
三等奖	3	2	2	1
优秀奖/参与	2	1	1	1

*注：获得的奖励不能以等级划分者，一级学会、二级学会、校级、院级分别加5分、3分、2分、1分，同一内容不重复加分。壁报需提供参与证明及壁报电子版，征文需提供录用证明。

②作报告：参加本领域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并作报告，加5分/次；参加本领域国家级重要学术会议并作报告，加3分/次；作为主讲人参加省级、校级、院级学术交流活动，加2分/次。需提供主讲海报或会议议程通知、新闻稿等证明材料。若获奖，额外加：一等奖3分、二等奖2分、三等奖1分（若奖项设置特等奖，按照一等奖进行加分，一等奖按二等奖加分，以此类推；未设置等级者加1分），需提供获奖证书。

（3）社会实践

①专业资格证书考取：考取资格证书（相关资格考试应在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内），加2分/项，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②社会实践活动：参加社会服务、志愿活动，有偿活动除外。按照志愿服务时长，小于等于5小时或无法确认时长的，按0.5分/次加分，大于5小时加1分/次，该项合计得分不超过2分。需提供活动照片与盖有鲜章的证明。

③班级、学生组织任职

A.获评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加6分，院级加4分（校、院两

级不可累加），获得多次不可累加。

B.其余未获评的，担任学校研究生会、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及以上职务、研究生班级班委、研究生党支部支委的学生干部，采取“考核评级制”，考核由学院学生科、研究生班级辅导员、研究生党支部书记评议并出具签字盖章文件，加 0-3 分，文件未明确注明分数者，加 1 分。研究生会干事由研究生会指导老师、主席、部长共同评议加分并出具签字盖章文件，可加 0-1 分，文件未明确注明分数者，加 0.5 分。同一人担任多个职务，可累加，最高不超过 6 分。

C.A、B 项可选其中一项计分、不可累加。以上加分项需担任相应职务至少六个月，任期满十二个月分数按 100%计，不足按 50%计。

该项合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。

五、扣分细则

①党/团员组织生活：若缺席党/团员组织生活，且未履行书面申请的每次扣 5 分，5 次不参加者取消评选资格。其他不服从学校、学院安排的情况，根据学校、学院书面材料，酌情减分。

②参与学校、学院工作安排：若无故缺席学校、学院安排工作或活动（包括班会、学术讲座、学术论坛、助管工作、志愿者活动等）或请假 1 天以上且没有履行正规书面申请的每次扣 5 分，5 次缺席者取消评选资格，若在监考、带教等教学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差错的，取消评奖资格。其他不服从学校、学院安排的情

况，根据学校、学院书面材料，酌情减分。

③研究生学习、上课纪律：若无故旷课或请假1天以上，且没有履行正规书面申请的每次扣5分（由任教教师或研究生院/学院学生科提供）。

④寝室卫生、纪律：因寝室卫生差、使用违章电器或寝室违反学校规定被学校通报批评者，被通报寝室或个人每次扣5分（由学校后勤处公寓中心提供）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评审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。

附：关于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成果认定的说明

1.关于成绩

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人需提供研究生管理系统生成的成绩单，并加盖学院或研究生院公章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培养计划所选课程平均成绩80分以上且无不及格（所有课程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，专业英语、学术英语、日语口语、日语听说均不计入平均分且均无不及格）。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成绩为参评学年成绩。

2.关于论文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中专业相关中文论文需见刊发表（含网络首发），申请人需提供期刊封面页、目录页、论文全文复印件（网络首发；SCI论文须见刊或Online），需提供文章检索报告和全文。所有论文的录用证明、接受证明、缴费证明等不能作为已获得成果认定。

3.关于成果使用期限

（1）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果可累积在读期间成果，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成果须为参评学年的成果。

（2）参评学年成果可同时用于申报当年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；一旦评选上，所使用的成果不得再作为参评下一次同类型奖学金成果重复使用。

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25年9月4日印发